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获证组织名称	河北纳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飞	手机	18603179725	E-mail	yufei1024@163.com
证书编号	ISC-O-2023-2014; ISC-O-2023-2014-R; ISC-Q-2023-3054-R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认证证书暂停的原因	☐ 获证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 获证乳品企业违反认证机构要求。 ☐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获证客户未履行与 IS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 获证客户批量产品出现严重波动，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QMS 适用）。 ☐ 总装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注：在暂停的原因前打○				



我公司（河北纳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申请企业(盖公章):

日



期: 2025 年 8 月 9 日